

基層警察特考----警察用人的新紀元

作者：朱源葆

壹、前言

九十三年警基層警察人員特考，經由內政部蘇部長、簡常務次長、警政署謝署長、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劉校長及各相關單位的努力、折衝，及考試院、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單位的協助下，已於九十三年九月三日，順利完成考試規則的制定，並自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開始販賣招考簡章，暫定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八日日考試。本項考試由奧林匹克運動會跆拳道金牌選手朱木炎、鄭詩欣、黃志雄、紀淑如等人代言，在形象清新的「金牌警校軍」行銷之下，從公告至販賣招考簡章，雖只有三天，但因響應熱烈，粗估已有一萬二千人報考(簡章共銷售二萬二千份)，暫定錄取基層行政警察人員男性四五〇名、女性五〇名，基層消防警察人員男性一八〇名、女性二〇名，合計七〇〇名。本項考試錄取率約百分之四、五，錄取人員將具大專以上學歷，教育程度高於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考高中生之養成教育，錄取人員經過一年的訓練，未來將從事最基層的警察工作。「學士後警察」的考、訓、用政策，對提升警察職業聲望，建立警察形象，節約訓練經費，均有正面功能，應屬於用人機制的劃時代作為。

貳、創辦原由

九十三年警基層警、消人員特考之舉辦，屬於事實需要與落實理想下的產物，也是解決現狀問題並配合國家考試取才的必然趨勢，茲謹說明如下：

一、警力嚴重不足：警察機關現有巡佐以下缺額，必須儘速補足約 1、

000 餘人。因為警察機關至 93 年 7 月底止計有 1、895 人缺額，雖 93 年度已核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招生 1、010 人，惟每年自然退離人數約 1、090 人，警政署除維持每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常態性招生 800 人外，必須儘速補足約 1、000 餘人。單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二年制專科養成教育，長期培訓進用，實緩不濟急，且該校學生畢業後也必須面臨警察特考的挑戰，錄取情況難以掌握。

二、警察年齡老化：目前現職警察人員平均年齡約 39 歲，老化問題嚴重，而現有警察特考取才制度，應考年齡規定在三十七歲以下，以筆試成績取才，無體能甄選配套措施，難以落實警察年輕化目標，反有加速警察老化現象。

三、提升警察素質：現職警察人員僅具高中學歷者，約 35、000 餘人，上開人員大都安於現狀，無意進修，因此，警政署除採取多項激勵措施，鼓勵同仁勤餘進修外，另招考有志優秀青年，活潑警察人事，對提升警察素質與激勵警察士氣，也具有加成效果。

四、考量國家財政：以培訓基層警察人員而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二年制專科養成教育，平均每人約需新臺幣 56 萬元，無疑是國家財政一大支出。而全國普設大學，有志於從警的優秀人才頗多，如能擴大招生來源管道，不但滿足民眾的從警意願，也為有志青年提供良好的就業途徑。

五、養成教育問題：長久以來，中央警察大學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警察教育，係以「招、訓、用、考」方式，銜接警察教育與警察實務，惟自 87 年監察院糾正警政署違法任用無任官資格人員

後，92年起，二校應屆畢業生均俟通過警察特考後，才能分發任職。但因二校畢業生參加警察特考，無法達到百分之百之錄取率，造成落榜學生須賠償教育訓練費用並遭冊報回役，對學生權益造成重大傷害。

六、我國文官「考、訓、用」合一制度，行之多年，於基層警察人員之進用，亦可運用。

參、全般策略執行

一、構想對策：

因應快速增補優秀基層警察人力之需求，減少現行警察「招、訓、用、考」教育制度缺失，警政署乃推動招考有志青年加入警察行列，以創新取才。爰嘗試推動「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之訂定，以期快速增補警、消缺額，並兼顧優秀人才之甄選。

二、全般配套措施

為籌辦九十三年警基層警察人員特考，有關本項考試之舉辦法源及各項配套措施，均已全部建構完成，其特色分述如下：

(一)考試等級部分：本項考試屬於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與現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之任用機制相當，惟預估錄取者之學歷，均具大專以上程度，整體而言，教育程度將明顯高於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所招考的養成教育高中生，此外，錄取者均經國家考試及格，未來結訓後可直接分發任職，在任用上也具有絕對優勢。

二、應考年齡部分：18歲以上、28歲以下，男性須役畢。應試年齡為目前所有國家考試中最低者，且男性役畢身分，沒有錄取保留

問題，也符合警察機關「即考即用」之需求。

三、應考學歷部分：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六條規定，本考試既為四等考試，應考學歷限制為高中(職)畢業，無法提升至大專學歷，惟運用應試科目之設計(如法學緒論、刑法概要、行政法概要)，能將錄取者之程度全部提高至大專以上。

四、男女名額部分：男女分定錄取名額，完全符合用人機關之計畫性招生構想。

五、考試方法部分：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且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此種口試方法有別於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入學考試之口試，不僅實用有效，也有法令依據，未來不致衍生爭議。

六、體能測驗部分：考試院以附帶決議，授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嚴格之標準訂定 1、600 公尺之跑走體能測驗，藉以淘汰不適格之人員，而使錄取人員能年輕體健，維持高檔的戰鬥指數。

七、考試科目部分：完全採普遍化、通識化原則，不預設人才來源管道，預期高報考人數及低錄取率的理想，將可超出預期。此外，增列「英文」為普通科目，強迫錄取人員應具有一定程度之外語能力，對提高警察國際化，走出艱辛的第一步，警政署的用心，實具深遠。

肆、預期目標

本項考試從評估、規劃、設計、執行、文宣、招考、訓練都經過精深研議，雖仍難免有疏漏之處，惟在大方向上，未來應可達到下列

預期目標：

- 一、與國家考試接軌：由於錄取人員均經國家考試及格，與國家考試之「考、訓、用」制度接軌，並符計畫性招考原則，不致再發生黑官問題，且錄取人員已服完兵役，完成軍事洗禮，符合警察即戰力需求。
- 二、改變警察的社會形象：預判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大多具有大專以上學歷，可形成「學士後警察」的社會印象，能立即提升警察形象與警察職業聲望，全體警察人員同蒙其利。
- 三、節省大量的訓練成本：由於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時程縮短，訓練經費大量節省（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受訓一年，訓練期待遇比照警專正期學生，每人每月生活津貼 14、190 元），符合「品質優良、經濟有效」之彈性用人需求。
- 四、能培訓更適格的警察：依據公務員考試法及基層警察特考規則規定，基層警察特考錄取人員之訓練，屬於考試過程之一，訓練過程中遭淘汰者，屬於考試不及格情形，無法救濟，因此，如能厲行淘汰制度，律定淘汰比率，應能培育出更適格的警察人員。

伍、未來展望

基層警察人員特考之舉辦，對警察機關而言，是一項劃時代的考試，也為社會優秀青年提供的一項從警機會。以往，警、消人員的進用，都由中央警察大學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考高中生，經取得專科或大學學歷後，再參加警察特考，分發任職，因此，有志從警的一般大專青年，無法從事警察工作。基層警察特考主要從大專青年中招考，一方面提供社會優秀青年的從警機會，一方面也活潑警、消機關的組織，是雙贏的策略，如果此次考試辦理成效良好，未來應可嘗試

經常舉辦，讓警察工作成為大家最好的就業選擇。